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16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

被告 林慶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貳仟貳佰柒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貳仟貳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第10條約定（本院卷第14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，於民國112年7月10日與

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7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10日至119年7月10日止，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3.09%計算。詎被告於114年8月10日即未依約還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欠本金125萬2,275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對帳單、還款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憑（本院卷第13至33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準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劉則顯

03 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04

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 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25萬2,275元	125萬2,275元	自114年8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	4.83%	自114年9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 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 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 利率20%計算